**拟签订合同文本**

**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西安急救中心医疗设备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年 月

中国 西安

**注：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，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。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 方： 西安急救中心

乙 方：

西安急救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 西安急救中心委托 （以下简称确认方）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1. **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生产  厂家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（元） | 金额  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元 角 分 ￥ | | | | | | | | |
| 说明 |  | | | | | | | |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。

**二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价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（2）合同款的支付：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后，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不超过预算总金额，按中标单价及实际订购数量据实结算；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）、验收单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**三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**四、运输**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1）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整机保修时间≥3年；

（2）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，报修后及时修理，不超过24小时；

（3）质保期内凡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，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、更换，更换的零部件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；

（4）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响应体系：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专业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（提供人员资质证明）；

（5）保修期内反复维修仍不能排除故障的，由供货商换货；

（6）质量保证期过后，硬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。

**六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整机保修时间： 年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,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保修期内，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。

（三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，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使用培训：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。

**七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国产设备忽略)；

4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

1、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95%以上，如达不到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；2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

3、维修工程师：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；

（三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八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，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上述依据互为补充，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，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。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，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‰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、乙方执 份。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**十三、附件**

1、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；

2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
3、廉洁供货承诺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西安急救中心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西安市凤城四路111号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6103223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